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 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审议 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年5月16日15点

- (四)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 议室
 - (六)股权登记日: 2013年5月13日
 - (七) 出席对象:
-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



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 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 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 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上述资料应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股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 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 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海东 汪 婵

联系电话: 0573—87551997 87550882

传 真: 0573—8756661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8				
9				
10				
11				
12				
13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附注: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